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大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I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提请同意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一)提请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请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2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402.12万元,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人民币387.42万元,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014.70万元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387.42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提请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提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3,016.13万元,均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截至2023年9月21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03.90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60.24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080.19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划转实施主体湖南福瑞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05万元(含利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83.95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30,383.95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900.6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9.28万元、"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2,004.8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4.8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临2023-073、临2023-074、临2023-075号公告,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临2023-080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将"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33574935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1月1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4,596,378.04元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3,129,432.00元后,剩余81,466,946.0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3年11月1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20160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420,048,6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166910916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332,490,992.11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3020329200320160,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420,048,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16166910916,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332,490,992.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0329200303852

募集资金用途: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划转至以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划转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20160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420,048,6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166910916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332,490,992.11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03020329200303852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划转完毕,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该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985,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魏文光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李晓亮、董事魏立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谢士兵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509,943	97.6307	14,224,169	2.3280	251,387	0.0413

2、议案名称:华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876,403	97.0360	17,540,109	2.8707	568,987	0.0933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451,708	97.4575	15,533,791	2.54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068,519	97.3948	15,916,980	2.60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257,460	44.1054	15,533,791	55.8946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874,271	42.7266	15,916,980	57.27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涛、陈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6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郭晨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3-67号《国美通讯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并认为会议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

张玉雪女士简历如下:

张玉雪,女,199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入职国美通讯,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国美通讯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国美通讯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6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财务总监郭晨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对郭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王伟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王伟静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伟静,女,1988年1月出生,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11年6月入职国美通讯,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国美通讯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国美通讯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2。

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3。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升公司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证券投资行为,公司相应地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有利于控制证券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王晓梅、刘雪亮、黄梦露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拟使用总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5,000 万元(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概述

公司拟使用总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上述证券投资额度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23万元的4.71%。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2.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闲置现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3.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 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证券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权利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6.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证券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将紧跟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质量高,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提供了制度保证,更好的规范证券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升公司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证券投资行为,公司相应地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有利于控制证券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相关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第四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从事证券投资规范的范围: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权利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五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应当遵循合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三)必须与自身的业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四)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证券投资。

第六条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未经公司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决策权限及流程

第八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证券投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亦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证券投资的副总经理等人员组成。

第十条　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由证券部拟定投资可行性方案或研究报告,提请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开展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指定证券部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事项资金的筹集、证券投资资金账户管理,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计与监督,包括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证券投资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证券投资的监督管理,控制风险。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发表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证券投资事项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同时负责证券投资事项具体业务开展、证券账户操作及台账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严禁出借证券账户、使用其他交易账户或者进行账外交易。严禁以个人名义从交易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以个人名义从交易账户中提取现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确保证券投资业务的申请人(操作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第二十四条　在证券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投资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未按照公司既定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与证券投资有关的公司所有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经济处罚;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以网络平台交流互动方式在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董事长、总经理李檬先生,董事会秘书于悦先生,财务负责人覃海宇先生及独立董事高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今年三季度公司业务情况怎么样?

回答: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70亿元,同比增长2.0%,单三季度营业收入10.61亿元,同比增长4.2%,归母净利润0.50亿元,同比增长42.8%,环比增长14.1%,可以看出公司业务在逐步改善,公司将继续努力,为业务经营做好保障。

2.现在公司股东人数有多少?

回答: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96,857户。

3.三季度的业绩表现比较好主要是什么原因呢?

回答:面对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更加注重费用管控,目前公司前三季度在费用管控上的举措略有成效,体现出降本增效的效果。

4.请董事长简单讲讲目前公司的战略规划?

回答: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强化内生增长能力,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进行人才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推动主营业务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在充分评估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谨慎合规地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B9OzaDh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军智先生,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B9OzaDh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27-84287933

邮箱:dfac@dfa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6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在新疆的战略是资源优先,煤焦气化一体化发展,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疆地区煤炭业务的统筹规划、投资、管理,公司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设立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4、主营业务:负责煤炭开采、投资

以上名称、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在新疆的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公司在新疆的煤炭业务进行统筹规划、投资、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在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6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8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0,725股。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
本次解质股份	25,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	285,710,725
持股比例	1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8,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11月10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27,400,000	否	否	2023.11.7	2024.1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9%	1.3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7,400,000	/	/	/	/	/	9.59%	1.36%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285,710,725	14.27%	258,300,000	285,700,000	99.99%	14.26%	0	0	0	0
合计	285,710,725	14.27%	258,300,000	285,700,000	99.99%	14.26%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